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对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环精密”、“公司”）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6,867,3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1,203,998 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14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1,203,998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40C00081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2023年1月5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 （一）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新环精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75420180803888070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一、2022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总额        | 41,203,998.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                        | 141,830.13    |
| 减：手续费                           | 247.00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41,345,581.13 |
| 三、理财                            | 0.00          |
| 四、截止 2023 年 10 月 18 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 41,345,581.13 |
| 其中：发行费用                         | 256,000.00    |
| 采购材料款                           | 25,447,998.00 |
| 税款                              | 2,000,000.00  |
| 工资社保                            | 4,500,000.00  |
| 电费                              | 1,000,000.00  |
| 购买模具                            | 1,000,000.00  |
|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 2,141,583.13  |
|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0.00  |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0.00          |

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销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等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2023 年 3 月 26 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将 350,000 元的购车款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2023 年 6 月 13 日，工作人员误将 8,000,000 元贷款存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工作人员自查发现上述事项后，将购车款 350,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归还到募集资

金专户，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将剩余贷款资金 56,494.41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公告《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23-037）。

##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但未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损失，公司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明晰《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要求；要求公司拟定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并在主办券商督促下严格执行。

除此以外，公司 2023 年度定向发行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